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-062号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2023-063号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12月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中国电子有限公司	1,269,203,475	39.35%
2	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	57,306,590	1.78%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8,237,847	1.50%
4	国华基金	29,958,460	0.93%
5	国新双百壹号（杭州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8,653,295	0.89%
6	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	25,071,633	0.78%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-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7,243,578	0.53%
8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- 分红 - 团体分红-018L-FH001 深	16,722,688	0.52%
9	徐建东	16,000,683	0.50%
10	黄永军	11,973,422	0.37%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
1	中国电子有限公司	1,215,478,547	38.63%
2	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	57,306,590	1.82%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8,237,847	1.53%
4	国华基金	29,958,460	0.95%
5	国新双百壹号（杭州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8,653,295	0.91%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7,243,578	0.55%
7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分红－团体分红-018L-FH001 深	16,722,688	0.53%
8	徐建东	16,000,683	0.51%
9	黄永军	11,973,422	0.38%
10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9,570,000	0.30%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